



**Citi Plus 客戶推薦計劃獎賞—「香港至曼谷來回機票」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推薦計劃 (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之第 4 條) (「推薦獎賞」) 推廣期由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除特別註明外，推薦獎賞不適用於海外客戶 (以海外通訊住址登記開戶)，美國人士及花旗銀行之員工。
2. 如推薦人或受薦人於推薦或獲取獎賞時 (定義見條款及細則之第 12 條) 為歐盟、歐洲經濟區居民或推薦活動受限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個人客戶，此推薦獎賞將不適用於該推薦人及受薦人。詳情請與本行職員查詢。
3. 合資格的推薦獎賞：
  - 於受薦人 (新客戶) 申請開立戶口時，推薦人 (「推薦人」) 必須為(i)現有花旗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之私人客戶業務 / Citigold / Citi Priority/ Citi Plus/ Citibanking ;或(ii)為花旗銀行所發行之現有 Citi 信用卡之基本卡持卡人及
  - 受薦人 (「受薦人」) 則須(1)在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以下第 7 條獲取之推薦連結申請並開立 Citi Plus 及(2)及經 Citi Interest Booster 戶口轉賬最少 1 次。
4. 於推廣期內，推薦人如成功按照第 3 條條款推薦不少於 3 位受薦人開立 Citi Plus 銀行戶口，每位推薦人可獲得以下推薦獎賞 (「推薦獎賞」) (以本次活動名額而定)

|   |        |
|---|--------|
| 香港至曼谷來回機票 (獎賞兌換碼-免費)  | 1 個兌換碼 |
| 香港至曼谷來回機票(獎賞兌換碼 – 以 HK\$688 購買每張來回機票)只適用於使用 Citi Plus Mastercard® 扣賬卡或信用卡購買 | 3 個兌換碼 |

此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只適用首 50 名推薦人成功推薦 3 位以上受薦人開立 Citi Plus 戶口及其受薦人必須符合要求。

5. 受薦人可享其相關指定銀行之迎新獎賞。請參閱 [Citibank.hk/citiplus](http://Citibank.hk/citiplus) 了解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6. 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前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為非本行銀行戶口客戶或於 12 個月內不曾取消本行銀行服務之客戶。此推廣獎賞不適用於現有在推廣期內從 Citibanking 或 Citi Priority 轉換成 Citi Plus 之客戶。
7. 此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只適用首 50 名推薦人成功推薦 3 位以上受薦人開立 Citi Plus 戶口及其受薦人必須符合要求。
  - i. 經指定網址([citibank.hk/citiplusmgm](http://citibank.hk/citiplusmgm))以姓氏，電話號碼最後 6 位數字及推薦人之出生年份獲取其指定推薦連結。推薦人必須確保於該網頁所提供的資料準確並有效，資料一經遞交，不得更改。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http://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http://citibank.hk/disclaimer)





- ii. 登入 Citi Mobile® App，經「推薦朋友成為 Citi 客戶」功能獲取其指定推薦連結。
8. 每位推薦人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參加一次及獲獎賞一次。
9. 若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薦人連結作出多於一個相同的申請，花旗銀行將根據紀錄，以推廣期內第一個獲採用作提交申請之推薦人連結釐定此推廣活動之參加資格。
10. 參加者須獲本行確認其符合此推廣內之資格，方可獲獎賞。
11. 獎賞領取詳情  
有關條件如獲花旗銀行核實後確認為合資格獲取獎賞，確認短訊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發送到合資格推薦人於銀行記錄上的登記手機號碼，獎賞通知信亦會郵寄到合資格推薦人於銀行記錄上的地址。合資格推薦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到指定換領中心出示此獎賞通知信及用作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資料以領取獎賞兌換碼，詳情請參閱獎賞通知信內容。
12. 參加者（包括推薦人及受薦人）的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及領取獎賞(或領取獎賞兌換碼)期內有效及保持賬戶記錄良好，合資格推薦人方可獲贈推薦獎賞。本行將會因應客戶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因電腦或網路等技術原因，而令參加者所寄出、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14.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成為新客戶，不符合本推薦計劃資格的推薦示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持有人/股東推薦其公司為本推廣計劃之新客戶；相反，該公司亦不能推薦其持有人/股東為本推廣計劃之新客戶。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成為新客戶。
15. 所有推薦獎賞不可轉讓予其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如有遺失/損壞，恕不補發。每位推薦人有責任妥善保管獎賞兌換碼。對於任何獎賞兌換碼的任何遺失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本行概不負責。本行並非以上獎賞之供應商，本行概不就獎賞的品質保證及任何其他方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如中英文條款及細則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至曼谷來回機票之獎賞兌換碼- 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免費機票及 HK\$688 機票) :**

1. 每名合資格推薦人需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晚上 23 時 59 分前以獎賞兌換碼兌換機票。
2. 有效由香港出發之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不適用日子，並視航班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3. 不適用日子為：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4 月 1 日至 10 日、4 月 26 至 29 日、5 月 25 日至 26 日和 6 月 21 日至 22 日，包括首尾兩日。
4. 獎賞兌換碼只適用於兌換合資格推薦人之得獎地點的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 香港至曼谷(阿聯酋航空)
5. 獎賞兌換碼不適用於扣減任何稅項、印花成本及燃油附加費。合資格推薦人須自行繳付。
6. 所有機票兌換必須於 <https://www.hutchgo.com.hk/citiplus-go> 網頁兌換。
7. 獎賞兌換碼必須在航班起飛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登記兌換。
8. 每個獎賞兌換碼只可兌換一張經濟客艙來回機票，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
9. 任何未使用的獎賞兌換碼都不予退款，也不能兌換其他服務。任何過期或無效的獎賞兌換碼都不獲重發。
10. 機票兌換一經確認，不可退款、重新預訂或作出任何更改。
11. 閣下不得將獎賞兌換碼存儲在 <https://www.hutchgo.com.hk/citiplus-go> 以外的資料檢索系統內；或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重製、複製、更改或發佈獎賞兌換碼；或濫用獎賞兌換碼。任何前述行為是違反獎賞兌換碼條款及細則，有可能導致有關獎賞兌換碼被拒絕或取消，一切後果、損失及 / 或損害由閣下負責及承擔，本行及 hutchgo.com 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使用獎賞兌換碼兌換的機票如因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疫情引起的航班取消、改期、未能出境或強制檢疫等) 而未能出發，hutchgo.com 將不會對客戶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亦不會作出退款或賠償。
13.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cs@hutchgo.com](mailto:cs@hutchgo.com)。
14. 本行及 hutchgo.com 有權隨時修改獎賞兌換碼及獎賞兌換碼之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本行及 hutchgo.com 擁有使用獎賞兌換碼之最終決定權。
15. 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本為準。